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2
	(一) 公司沿革		9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	~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04782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0,273 仟元及 2,840,2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51%及 22.0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8,173 仟元及 710,03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81%及 10.09%；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708 仟元及 295,69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4%及 6.4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會證六字第 096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金拋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5 月 4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057,540	40	\$ 3,429,985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391,515	3	\$ 265,51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126,719	1	4,27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	-	-	2,03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6,484	-	41,577	-	2120 應付票據	274,908	2	373,18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829,150	15	2,005,329	1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443,668	28	4,460,213	3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79,889	2	283,71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26,117	-	60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132,392	1	300,696	2	2170 應付費用	479,189	4	465,156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336,366	11	2,011,091	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147,012	1	428,239	3
1260 預付款項	240,952	2	68,511	1	2260 預收款項	225,892	2	233,080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301,06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二))	-	-	80,42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8	-	10,89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39	-	7,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54,240	72	8,457,130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7,340	40	6,315,573	4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2,010	-	2420 長期借款	-	-	325,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9	-	18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25,000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8,280	-	34,310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459	-	36,50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8	-	22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23,334	3	304,850	2
成本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3,513	-	90,348	1
1501 土地	472,185	4	434,08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8,505	3	395,42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48,003	10	1,231,339	9	2XXX 負債總計	5,355,845	43	7,035,996	55
1531 機器設備	1,262,093	10	1,882,707	15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8,062,855	64	8,892,141	69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184,758	2	254,754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6,000	17	1,926,000	15
1561 辦公設備	553,571	4	598,635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300,423	2	332,462	3	3211 普通股溢價	2,104,964	17	1,636,964	13
1681 其他設備	66,339	1	81,765	1	3260 長期投資	91,511	1	88,08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150,227	97	13,707,883	107	33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9,482,897)	(76)	(10,406,127)	(8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26,199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173,810)	(1)	(230,7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860,086	7	359,61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084	-	26,724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59,604	20	3,097,693	24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702	2	448,517	3
無形資產					36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5)	-	-	-
1760 商譽	478,726	4	479,316	3	3XXX 少數股權	1,615,319	13	1,374,660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736	1	84,81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177,016	57	5,833,838	4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7,462	5	564,126	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四(十六))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59,811	1	234,82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32,861	100	\$ 12,869,834	100
1810 閒置資產	61,596	-	82,5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77	-	25,121	-					
1830 遞延費用	73,100	1	64,515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412	1	307,24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10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423,096	3	714,379	6					
1XXX 資產總計	\$ 12,532,861	100	\$ 12,869,83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939,029	100	\$	4,599,485	100		
4170 銷貨退回	(7,162)	-	(5,657)	-		
4190 銷貨折讓	(362)	-	(5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31,505	100		4,593,3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346,413)	(85)	(3,927,246)	(85)		
5910 營業毛利		585,092	15		666,05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397)	(5)	(187,05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372)	(7)	(248,3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03)	(3)	(127,7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472)	(15)	(563,111)	(12)		
6900 營業淨利		10,620	-		102,94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33	1		11,0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00	-		14,2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七))		-	-		12,875	-		
7160 兌換利益		-	-		11,287	-		
7210 租金收入		31,111	1		26,86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6,819	2		2,793	-		
7480 什項收入		16,055	-		17,8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618	4		96,9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99)	-	(3,862)	-		
7560 兌換損失	(19,75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	-	(2,039)	-		
7880 什項支出	(2,811)	-	(3,6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568)	-	(9,54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670	4		190,322	5		
8110 所得稅費用	(36,176)	(1)	(38,06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3,494	3	\$	152,261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9,726	2	\$	97,622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3,768	1		54,639	1		
	\$	103,494	3	\$	152,26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44	\$	0.27	\$	0.70	\$	0.5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44	\$	0.27	\$	0.70	\$	0.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3,494	\$ 152,2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24,397	168,713
各項攤銷	4,575	3,358
存貨評價回升淨利益	8,489	3,156
存貨報廢損失	-	2,252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呆帳費用	(2,103)	5,1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819)	(2,79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039
處分投資利益	-	(12,8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17,500)	(13,3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7,731	6,452
應收票據	4,645	18,291
應收帳款	297,720	(55,818)
其他應收款	110,450	(178,519)
存貨	234,855	(174,409)
預付款項	(38,968)	107,595
其他流動資產	(212)	1,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8,976	24,430
其他資產-其他	-	68
應付票據	(94,665)	51,737
應付帳款	(841,027)	168,779
應付所得稅	2,357	607
應付費用	(78,604)	(126,996)
預收款項	(66,506)	(69,989)
其他應付款	(19,373)	(43,667)
其他流動負債	2,051	3,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	92
其他負債	(43,557)	21,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9,246)	62,982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6,321	\$ 419,6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6,839)	(33,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27	124,296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16,400
遞延費用增加	(3,924)	(6,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1)	(9,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34</u>	<u>510,9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9,435	(86,60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0,653)	(330,4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8)	(33)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u>1,033</u>	<u>90,62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8,607</u>	<u>(326,428)</u>
匯率影響數	<u>48,450</u>	<u>(30,7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9,645	216,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57,895</u>	<u>3,213,2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7,540</u>	<u>\$ 3,429,9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59</u>	<u>\$ 3,7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905</u>	<u>\$ 3,314</u>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6,359	\$ 33,567
加：期初應付款	480	179,740
減：期末應付款	<u>-</u>	<u>(179,740)</u>
支付現金數	<u>\$ 76,839</u>	<u>\$ 33,56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8年11月1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6,80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1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2
2	"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100.00%	100.00%	"
3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61.92%	61.92%	62.92%	62.92%	"
4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
5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民國99年第三季新設立及註1
6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
7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92.97%	92.97%	註1
8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99.97%	99.97%	"
9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99.96%	99.96%	"
10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1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	-	"
12	"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	-	"
13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	"
14	燦星國際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2
15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6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3.83% 2.49%	45.42%	29.10% 16.35% 4.49%	49.94%	"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17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0%	10.00% 10.00% 5.00% 75.00%	100.00%	註2
18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
19	英昇發展 僑民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房地產	99.00% 1.00%	100.00%	- -	-	"
20	香港欣榮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	-	民國99年第一季新設立及註1
21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62.50%	62.50%	註1
22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3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4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	民國99年第三季新設立及註1
25	"	健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	註1
26	"	康滔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	"
27	漳州燦坤 優柏 廈門燦坤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漳州南港)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	100.00%	- 25.00% 75.00%	100.00%	註1、註5
28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99.00%	99.00%	99.00%	99.00%	註1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29	廈門燦星網通 上海燦星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99.00%	99.00%	註1、註4
30	廈門燦星商貿 上海燦星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51.00%	51.00%	註1、註6
31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原名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
32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94.64%	94.64%	"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依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為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4：上海燦星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將該公司股權移轉至廈門燦星網通。

註 5：廈門燦坤於民國 99 年 12 月將該公司股權移轉至漳州燦坤。

註 6：上海燦星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將該公司股權移轉至廈門燦星商貿。

-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漳州燦坤學校依其章程規定，其盈餘不得分派。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份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32	\$ 11,079
支票存款	3,673	1,245
活期存款	4,161,413	3,310,900
定期存款	879,822	106,761
	<u>\$ 5,057,540</u>	<u>\$ 3,429,98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65,476	\$ 3,471
上市櫃公司股票	9,277	81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2,500	-
受益憑證	5,000	-
小計	122,253	4,282
評價調整	4,466	(4)
	<u>\$ 126,719</u>	<u>\$ 4,27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66,819 及 \$2,79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123,000仟元	100.2.1~100.12.30
	JPT 550,000仟元	100.4.25~100.7.29
99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200,000仟元	99.5.31
	JPT 35,000仟元	99.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三)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74,605	\$ 2,204,680
減：備抵呆帳	(45,455)	(199,351)
	<u>\$ 1,829,150</u>	<u>\$ 2,005,329</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等保證金存款	\$ 81,837	\$ 272,896
質押定期存款	50,555	27,800
	<u>\$ 132,392</u>	<u>\$ 300,696</u>

(五)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商 品	\$ 494,857	\$ 669,787
材 料	641,608	948,988
在 製 品	109,048	419,615
在 途 存 貨	158,959	70,513
	1,404,472	2,108,903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68,106)	(97,812)
	<u>\$ 1,336,366</u>	<u>\$ 2,011,091</u>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 3月31日</u>
出售存貨成本	\$ 3,357,379	\$ 3,931,44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71)	(3,297)
存貨跌價損失	695	1,167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9,184)	(4,323)
存貨盤盈	(6)	-
存貨報廢損失	-	2,252
合計	<u>\$ 3,346,413</u>	<u>\$ 3,927,246</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u>\$ -</u>	<u>\$ -</u>	<u>\$ -</u>

	<u>99年3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子公司-燦星國際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98年6月12日向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郭正利先生(以下簡稱郭正利方)購買

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改尋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因該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故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179,740 餘款尚未支付。民國 99 年 11 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全數售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款為 \$373,96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不動產利益計 \$62,640；另依據該公司取得前述不動產時與郭正利方所簽訂之補充協議，該公司於後續處分該不動產應計算並找補部分款項予郭正利方，故在扣除估計找補予郭正利方款項計 \$31,117 後，處分不動產最終利益為 \$31,523。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將前述找補款項計 \$31,117 提存於法院，郭正利方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提領完畢。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72,185	\$ -	\$ -	\$ 472,185
房屋及建築	1,248,003	(493,027)	-	754,976
機器設備	1,262,093	(639,089)	(16,287)	606,717
模具設備	8,062,855	(7,516,528)	(150,378)	395,949
運輸設備	184,758	(161,016)	(425)	23,317
辦公設備	553,571	(482,641)	(1,089)	69,841
租賃改良	300,423	(134,291)	(5,631)	160,501
其他設備	66,339	(56,305)	-	10,03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084	-	-	66,084
	<u>\$ 12,216,311</u>	<u>(\$ 9,482,897)</u>	<u>(\$ 173,810)</u>	<u>\$ 2,559,604</u>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34,080	\$ -	\$ -	\$ 434,080
房屋及建築	1,231,339	(463,109)	(7,627)	760,603
機器設備	1,882,707	(984,934)	(23,115)	874,658
模具設備	8,892,141	(8,053,827)	(190,052)	648,262
運輸設備	254,754	(217,570)	(3,106)	34,078
辦公設備	598,635	(505,666)	(1,038)	91,931
租賃改良	332,462	(125,150)	(5,849)	201,463
其他設備	81,765	(55,871)	-	25,8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724	-	-	26,724
	<u>\$ 13,734,607</u>	<u>(\$ 10,406,127)</u>	<u>(\$ 230,787)</u>	<u>\$ 3,097,6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302,397	(170,543)	(3,998)	127,856
機器及設備	51,996	(28,010)	(234)	23,752
	<u>\$ 365,438</u>	<u>(\$ 198,553)</u>	<u>(\$ 7,074)</u>	<u>\$ 159,811</u>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	\$ 41,311
房屋及建築	361,249	(167,734)	-	193,515
	<u>\$ 402,560</u>	<u>(\$ 167,734)</u>	<u>\$ -</u>	<u>\$ 234,826</u>

(九) 短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91,515	\$ 265,512
利率區間	1.30%~2.20%	1.48%~1.86%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交換	\$ -	\$ 1,433
遠期外匯	-	606
	<u>\$ -</u>	<u>\$ 2,03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0 及 \$2,03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9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60,000仟元	99.4.7~99.4.24
外匯交換	USD 8,000仟元	99.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普通公司債	\$ -	\$ 20,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424)
	<u>\$ -</u>	<u>\$ -</u>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5年3月31日至民國100年3月31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
利率0.1%。
-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月31日及9月30日)付息
還本一次。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日本燦坤業已全數清償該公司債。

(十二) 長期借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長期借款	\$ -	\$ 3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0,000)
	<u>\$ -</u>	<u>\$ 325,000</u>
利率區間	-	1.72%

上述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1日自燦坤公司分割受讓而來，而本公司已與原債權人華泰銀行進行協商，將上述借款債權移轉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並已於民國98年12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動用中長期擔保綜合額度計\$600,000，合約有效期為六年，自民國99年1月起，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攤還，每期攤還\$30,00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99年6月提前清償。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6,000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元及28元，共計\$728,0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99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2,186,000，每股新台幣10元，分為218,600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民國100年4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08 及 \$2,695，係以截至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56	\$ -	\$ 26,199	\$ -
現金股利	262,320	1.2	-	-
合計	<u>\$318,776</u>	<u>\$ 1.2</u>	<u>\$ 26,199</u>	<u>\$ -</u>

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6,177 及 \$0，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後，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係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4,579。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354，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4.02%。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860,086。

(十七) 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除相關稅負後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12,875。

(十八) 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95,902	\$ 59,726	218,600	\$ 0.44	\$ 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0	-	-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902	\$ 59,726	218,660	\$ 0.44	\$ 0.27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135,683	\$ 97,622	192,600	\$ 0.70	\$ 0.5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燦坤	\$ 152,883	4	\$ 124,547	3
廈門升明	152	-	230	-
	\$ 153,035	4	\$ 124,777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月結45天內收款。

2. 進 貨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廈門升明	<u>\$ 37,124</u>	<u>2</u>	<u>\$ 63,721</u>	<u>3</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燦坤	<u>\$ 48,840</u>	<u>3</u>	<u>\$ 171,203</u>	<u>9</u>
廈門升明	<u>113</u>	<u>-</u>	<u>86</u>	<u>-</u>
	<u>\$ 48,953</u>	<u>3</u>	<u>\$ 171,289</u>	<u>9</u>

4. 其他應收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燦坤	<u>\$ 13,188</u>	<u>7</u>	<u>\$ -</u>	<u>-</u>

5. 應付帳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廈門升明	<u>\$ 37,010</u>	<u>1</u>	<u>\$ 29,420</u>	<u>1</u>

6. 其他應付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燦坤	<u>\$ -</u>	<u>-</u>	<u>\$ 46,285</u>	<u>11</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9,940	\$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88,835	62,110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81,837	272,896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03,407	827,491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	301,060
		<u>\$ 994,019</u>	<u>\$ 1,463,55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漳州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漳州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2.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2,924：

	金	額
民國100年度第2季至第4季	\$	138,230
民國101年度		179,153
民國102年度		174,964
民國103年度		174,485
民國104年度		168,825
民國105~141年度(折現值\$6,332,920) (註)		6,355,772
	\$	<u>7,191,429</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1.00%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73,735	\$ -	\$ 7,273,7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43	61,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412	-	102,412
存出保證金	26,177	-	26,1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36,292	-	4,736,29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65,476	65,476	-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95,610	\$ -	\$ 6,095,6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7	8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	2,0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7,247	-	307,247
存出保證金	25,121	-	25,12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992,301	-	5,992,30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5,000	-	385,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24	-	20,42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3,471	3,471	-
負債			
外匯交換合約	1,433	1,433	-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606	60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7.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445,048	\$ 1,206,58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修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8,400 及 \$2,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65,227 及 \$3,750,667，金融負債分別為 \$391,515 及 \$670,936。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設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97,994	6.5564
美金：日幣	189	82.8443
美金：港幣	2,757	7.7910
美金：台幣	380	29.4180
日幣：台幣	34,746	0.3551
日幣：人民幣	232,421	0.0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4,740	6.5564
美金：日幣	361	82.8443
日幣：台幣	8,301	0.3551
日幣：人民幣	53,841	0.0791
港幣：人民幣	9,195	0.8415
港幣：台幣	2,147	3.7759
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7,825	6.8264
美金：港幣	27,573	7.7828
美金：台幣	623	31.8190
日幣：台幣	7,362	0.3404
日幣：人民幣	81,453	0.0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5,931	6.8264
日幣：台幣	37,258	0.3404
日幣：人民幣	80,588	0.0730
港幣：人民幣	29,839	0.8771
港幣：台幣	1,349	4.088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

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第一季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3,956	註4	19.82
		燦坤日本電氣株式會社	"	銷貨	230,078	註5	5.84
		"	"	應收帳款	228,947	"	1.83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180	註6	2.35
3	中國全球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180	註6	2.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民國99年第一季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3 " "	其他應收款 銷貨 應收帳款	2,782,070 188,939 182,268	註4 註5 "	21.62 4.11 1.42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4,552	註6	1.9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二)部門衡量之資訊：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56,574	\$ 874,931	\$ 3,931,505
部門間收入	\$ 353,384	\$ 3,889	\$ 357,27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33,129	\$ 6,016	\$ 139,145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家電部門等	旅遊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664,986	\$ 928,316	\$ 4,593,302
部門間收入	\$ 351,135	\$ 9,428	\$ 360,56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50,121	\$ 29,966	\$ 180,087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139,145	\$ 180,087
消除部門間利益	525	10,235
稅前淨利	\$ 139,670	\$ 190,322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